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江苏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半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6,895.62 元。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告》（2015-058），将公司会计政策中的收入确认原则由按用人单位支付的项目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变更为按用人单位支付的总金额确认收入，将原确认成本的会计政策为按项目分配的服务人员费用确认成本变更为按项目分配的服务人员及派遣人员费用确认成本。上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净利润和企业所得税的变化。

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便于行业数据对比分析，如同行业里挂牌公司“830969 智通人才”、“831662 搜才人力”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为按用人单位支付的总金额确认收入；确认成本的会计政策为按项目分配的服务人员及派遣人员费用确认成本。同时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

在年报制作过程中，经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上述收入、成本计量方式的变更并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而是由企业劳动派遣模式由事务型劳务派遣变更为全托型劳务派遣所致。故，上述收入确认的变化，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内容：对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

立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点米立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谋士中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